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教联〔2018〕37号

---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发改局（委）、财政局、人社局，有关中、省直学校：

《吉林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将此文件转发至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委）、财政局、人社局，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20日

---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

附件

# 吉林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

(2017-2020年)

为深入推进我省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满足适龄青少年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进一步巩固提高我省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确保到2020年全省如期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要求和《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重要意义

高中阶段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从未成年走向成年、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肩负着为各类人才成长奠基、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使命。实施攻坚计划、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是巩固我省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的重大举措，是适应我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高劳动力受教育年限的迫切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省的基础工程。

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中阶段教育发展，

不断加大投入，逐步扩大办学规模，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截止到 2016 年底，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518 所，其中普通高中 241 所、中等职业学校 277 所。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 53.4 万人，专任教师 4.9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1 个百分点。但从总体上看，高中阶段教育仍是我省教育体系中一个薄弱环节，仍然存在一些短板，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协调，部分地区中职教育发展滞后；部分学校办学条件薄弱，难以满足基本教学需求；合理的经费投入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债务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教师总量不足，存在结构性缺编问题，难以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的需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短缺；教育质量亟待提高，普通高中需进一步推进特色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这些困难和问题直接影响普及目标的实现，制约高中阶段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势在必行。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加强政府统筹，落实以市、县为主的攻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引导激励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普及攻坚合力。

**坚持科学规划，重点突破。**聚焦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综合考虑规模、结构、质量和条件保障，因地制宜，科学谋划，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启动实施一批普及攻坚重点工程和项目，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协调发展。**坚持分类指导高中阶段教育，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的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中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坚持制度创新，注重长效。**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抓好高中阶段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着力破解体制障碍，构建长效机制，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治理体系。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适应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左右；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 **（三）攻坚重点**

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等教育基础薄弱、普及程度较低的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普通高中大班额、职业教育招生比例低、办学条件差、学校运转困难等问题。

###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普及水平。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着力提高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特别是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较低地区的普及程度，扩大特殊群体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推动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在财力可持续的情况下适当普及更高水平的高中阶段教育。

（二）优化结构布局。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逐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实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大体相当。积极扶持民办教育，促进公办民办共同发展。根据人口变化趋势、新型城镇化规划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有效利用高中教育资源，方便学生在县域内就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学校办学标准，加强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减少超大规模学校。优化资源配置，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对学生选课走班等教育教学改

革的要求。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切实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机制，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完善学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积极化解普通高中债务。完善和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四）提升教育质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办学，增强课程选择性，推进选课走班，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普遍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建立学生职业发展指导制度。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吸引力，加强技术技能培养和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 四、主要措施

##### （一）扩大教育资源

1. 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高中阶段教育项目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化解“大校额”和“大班额”的要求，有计划、分年度实施一些建设项目。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不足的县（市、区）要按普通高中建设标准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方便学生在当地上学。新建普通高中规划原则上不超过3000人，60个班级，班额不超过50人。实施“十

三五”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支持一批老少边穷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教学和学生生活类校舍项目建设，提高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能力。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为薄弱学校配齐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使普通高中学校从校舍、图书、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运动场馆及附属设施等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要坚持勤俭办学，不得脱离实际超标准超规模建设豪华校舍、校园、校门。

2. 调整优化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市（州）为单位，通过整合资源，重点对布局调整计划保留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改扩建校园、完善办学设施、改善实训条件、优化教师结构等措施，使其达到国家办学标准，满足举办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要求。职业教育比例较低的地区要重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

3. 支持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发展。积极落实土地、税收、信贷、社保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发展，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加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保障好残疾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

## （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1. **完善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要科学核定学校办学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

2. **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补助机制，2018年定额补助标准实现由原来的500元提高到1000元。积极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

3. **建立学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要求，科学确定学费标准，严格学费标准调整程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4. **积极化解普通高中债务。**以市（州）、县（市、区）政府为主体，制定普通高中学校债务偿还计划，属于2014年末前发生并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应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

### （三）完善扶困助学政策

继续实施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好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符合资助条件的民办学校学

生按照公办标准予以补助。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费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

####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建立完善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教育发展实际，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适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按标准配足配齐高中教师，特别是短缺学科教师。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各地可制定优惠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秀师范毕业生到贫困地区任教。

**2. 统筹调配教师资源。**创新编制管理，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加强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探索建立校际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实施高中阶段教育帮扶计划，建立城市优质高中阶段学校与贫困地区薄弱高中学校结对帮扶机制。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

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3. 深化中职教师管理体制<sub>改革</sub>。支持中职学校聘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核拨。在试点基础上，在中职学校全面推开正高级职称评聘。

4. 加大教师培训力度。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国培”“省培”项目培训优势，多种方式、多个主题开展高中阶段校长和教师培训，提升管理队伍和专任教师的专业化水平。2017—2020年，“省培计划”完成培训普通高中学科教师3000人，培训项目向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倾斜。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提高教师“双师”素质。积极开展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送培到县”活动。探索推进校长职级改革，提升校长管理专业化水平。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加强普通高中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支持优秀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养造就一批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模范引领作用的名师名校长。

5.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

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班主任津贴，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 300 元。

### （五）推动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1.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强选修课程建设，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拓展校内课程的广度和深度，增强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的课程体系。积极推进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新的教学组织模式，如选课走班制、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等，满足不同潜质和兴趣爱好学生的发展需求，加强对学生课程选择、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指导，为学生健康成长和生涯规划打下良好基础。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完善课程实施、学籍管理、考试招生等方面支持政策，实行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以首批建设的 19 所普通高中为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示范引领，进一步增加试点建设高中开展特色教育改革，推动构建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新格局。

2. **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办好一批适应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和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创新

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

3. **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籍互转、学分互认、资源共享，为学生成长发展构建起“立交桥”，满足学生升学、就业等多元发展需求。

4. **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建立健全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素质评价制度，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倾向。鼓励各地出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质量提升激励办法。

5.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满足个性化学习的需要。建立省域内优质学校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薄弱学校的机制，缩小学校之间的差距。建立学习困难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帮扶机制，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六）改进招生管理办法

健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招生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工作的统筹管理。建立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录取平台，确保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大体相当。适当扩大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试点规模，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继续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比

例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75%，招生名额适当向区域内农村学校倾斜。加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贫困地区学生的比例。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残疾学生。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超计划招生，争抢生源，影响其他学校正常招生。依法加强对民办高中的招生管理。

##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市（州）、县（市、区）要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统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县、市、区责任，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攻坚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对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进技工学校发展，并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

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 （三）加强督导评估

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纳入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考核地方政府教育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督导检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市（州）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实行督导检查结果通报、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动态监测和复查机制，跟踪普及巩固情况。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州）、县（市、区）要广泛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意义，深入解读各项惠民政策措施，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多样化的成才观。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加强舆情监测，针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实施方案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发布，各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于2018年11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